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65號

異　議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相　對　人　黃偉修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所為107年度司他字第29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強制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42號，下稱本件勞執事件），本應由相對人聲請時負擔該裁判費，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嗣於108年6月20日變更為黃健泰，尚難就本件勞執事件之原因關係，查詢異議人已滅失之內部紀錄，爰不服原裁定，提出本件異議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

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之性質，係屬非訟事件。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（一）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（二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（三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（四）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（五）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（六）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勞執事件後，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24日以108年度勞執字第142號准予相對人之聲請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異議人負擔乙節，有前開108年度勞執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按，且經本院查核本件勞執事件案卷全卷無訛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勞執事件時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500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由異議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是異議人以前揭事由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裁定命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